

##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事宜的 独立意见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融信股份”）全体股东所持天融信股份 100%股权；同时，公司拟向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 212,00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就本次交易，公司拟与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资产交割进度事宜予以补充约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签署《补充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前，已经我们事先认可。

2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。本次签署《补充协议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冯育升            刘伟            刘少周

2016 年 11 月 18 日